

# 东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2005年9月22日印发)

东北财大校发[2005]13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工作是高等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师是教学工作的主体。为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规范各教学环节的工作，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现行教学规章制度，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我校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所有在编教师及返（外）聘教师。

## 第二章 任教资格与上岗条件

第三条 在我校任教的教师应符合以下要求：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热爱教育事业，遵循教育规律，能够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品行端正、作风正派、严于律己、为人师表；严谨治学、追求真理、爱护学生、教书育人；团结协作、关心集体、实事求是，勇于创新。

第四条 课程主讲教师应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或讲师（含）以上职称。

第五条 新任教师必须参加岗前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按规定通过国家组织的普通话测试，符合国家规定的教师任职资格。

第六条 新任教师必须经历拟开设课程或相关课程的全程助课训练，包括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等，经考核合格方具备担任主讲教师的资格。助课教师升任主讲教师时，应通过由所在院（系、部）组织的试讲考核。

第七条 上岗任教的教师应身心健康，有能力承担本岗位的各类教学工作。

## 第三章 课程开课条件

第八条 正式开设的课程应有完整的教学大纲、近3年内正式或内部出版的教材（使用国内、国外经典教材的不受出版时间限制），原则上应有2名以上主讲教师。

第九条 新开设的课程除具备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主讲教师应有与新开课程内容相关的研究成果或参加过相关的培训进修。

第十条 使用多媒体教室（包括计算机房）教学的课程，必须有符合要求的多媒体课件；网络课程在正式开通前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运行；使用双语教学的课程，教学对象的外语水平应符合授课要求。

第十一条 对开课条件的审核由教务处与任课教师所在院（系、部）共同负责。

## 第四章 教学准备

第十二条 周密的教学准备工作是教学任务得以顺利完成的前提。教师的教学准备要贯彻执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教学准备工作包括明确教学目的、熟悉课程内容、指定教材和主要参考书、了解学生情况、选择教学组织形式和教学方法、编制教学日历、撰写教案等。

第十三条 教师的教学日历应包括教学内容、教学进度、教学形式、课外作业、课堂讨论、参考书目等内容。教学日历既规范教师的教学工作，也指导学生预习、复习。任课教师应当根据教学内容的多少、教学的难易程度和讲授方法，科学、细致地编制教学日历；多位教师讲授的同一门课程，教学日历应体现教师的教学风格，避免千篇一律。

第十四条 高质量的教案是完成课堂教学任务的重要保证。任课教师应当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编写教案或制作电子教案。教案中应明确教学目的、课程的难点与重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形式、讨论题目及数量、参考书目及阅读章节等内容。除内容、结构相对

稳定的课程外，其他课程的教案每一轮课都应当充实或更新。

## 第五章 课堂教学

第十五条 课堂教学是最主要的教学方式。任课教师应当根据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实施课堂教学，要杜绝教学上的随意性。

第十六条 课堂教学内容应当充实、紧密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学生观察、分析和解决社会发展现实问题的能力，注重培养学生的学习和创新能力。课堂讲授要准确、清楚，应注意知识的系统性，基本知识点要完备，重点、难点要突出。

第十七条 课堂教学进度要讲求节奏性。每次课讲授的信息量应均衡；难易、深浅安排均衡合理；对学时的利用要充分、有效、合理。

第十八条 教学方法要合理，教学形式应多样化。教师应通过启发式、讨论式、研究式等多种教学方法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营造和谐、民主、生动、活跃的课堂氛围。要合理、有效地使用多媒体、网络等现代化教学手段。

第十九条 教师应具有良好的教学基本功。教学用语要规范，表达准确，逻辑性强，语言精练、流畅、生动，语调明亮，快慢适度，要讲普通话；板书设计合理，字迹工整；教态端正自然、真诚亲切，仪表端庄、衣着整洁。

第二十条 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是完成教学任务的重要保证。教师应带头遵守教学纪律，不迟到、不提前下课；不讲与课程内容无关的东西；不携带移动电话、寻呼机进课堂或上课期间将其关闭；对违反课堂教学纪律的学生应及时给予批评纠正。

## 第六章 习题课与课堂讨论

第二十一条 习题课是帮助学生消化、巩固所学知识的必要环节。习题课上给出的习题应当有难度、有深度，并具有代表性或综合性，习题课要达到化解课程重点和难点、举一反三的目的。教师必须在习题课上答疑纠错，不得用做一般作业的形式消耗课时。

第二十二条 课堂讨论是重要的教学形式。课堂讨论必须有大量的信息交流及各种观点的碰撞，因此要预先制定讨论计划，向学生提供讨论题目或分析的案例，确定讨论方式，给学生充足的准备时间。课堂讨论应以学生发言为主，教师要有效引导、控制讨论，并对讨论过程和所讨论的问题加以点评总结。学校鼓励教师在适宜的专业、课程实行研讨式教学。

## 第七章 课外指导

第二十三条 课外指导是重要的教学环节，可以帮助学生掌握学习规律、合理安排学习时间、有针对性地阅读和练习，提高学习效率。课外指导的具体内容包括指导学生制定自学计划、阅读教材和参考书、查阅文献资料、课程内容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等。

教师在课外指导工作中应当注重培养学生的自我学习意识和能力。

已安排助课教师的课程，课外指导工作由助课教师负责。未安排助课教师的课程，课外指导工作由主讲教师负责。在教学班人数较多或同一主讲教师同时承担多个教学班授课任务时，应当尽量安排教师助课，助课教师应跟班听课。

第二十四条 布置学生课外阅读的内容和查阅途径应当具体。要指明文章题目或书目、刊物名称或出版单位、阅读的章节或页数；需上网查询的内容，应当指明网络地址。

第二十五条 教师在课下有义务答复学生对课程内容的咨询，具有共性的问题视需要在固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辅导答疑。

第二十六条 各类课程均应布置课外作业，主讲教师或助课教师要按时批改并给出成绩。课外作业形式可以视课程的性质来安排，如做计算题、写小论文、写分析报告等。学生的平时作业成绩，应当作为其修读课程成绩考核的内容之一，按一定比例计入总成绩。

## 第八章 实践教学

第二十七条 实践教学包括军事训练、“两课”课外实践、计算机上机操作、课程模拟

实验、学科专业实验、社会调查、专业实习等内容。实践教学环节对于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提高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熟悉本专业实际工作情况是必要的，各院（系、部）和任课教师应给予足够的重视。

第二十八条 军事训练由学校聘请部队教官指导完成，不设专门的指导教师；计算机上机操作和学科专业实验必须安排指导教师，各院（系、部）应指派有经验、负责的教师承担指导任务。

第二十九条 课程模拟实验、学科专业实验和专业实习可以在实验室、实习基地或相互完成。教师应组织、指导学生的实验、实习，批阅实习或实验报告并考核成绩，总结实验、工作。

第三十条 计算机上机操作是计算机教学的有机组成部分。对上机操作的指导包括实验准备、操作过程的业务指导、考勤和维护操作秩序、评定操作成绩等工作。

指导教师应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和计算机实验指导书规定的实验项目和实验内容组织教学，应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应要求学生按操作规范进行实验，正确使用设备，爱护各类设施；指导教师要认真指导上机实验业务，并协助处理学生操作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指导教师对学生应严格考勤，严肃上机操作纪律，对违反纪律的学生有权视情节做出处罚；操作实验结束后，要及时评定学生成绩。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学生在校学习的最后一个环节，毕业论文（设计）水平是学生理论功底厚度、专业知识深度与广度、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强弱的集中体现。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规范要求详见学校制定的《东北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程》和《东北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结构格式标准》。

## 第九章 考试

第三十二条 除实践教学环节外，其他各类课程的学习效果均要通过考试加以评价。考试工作包括命题、考试、成绩评定、试卷归档与保管、试卷复查等，具体要求见《东北财经大学本科考试工作管理规定》。本规定只着重规范由教师承担的命题与阅卷工作。考试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严格、规范、客观、公平”，教师的命题和阅卷都应遵循这个原则。

第三十三条 命题要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反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试题既要能考察学生对知识的掌握情况，又要能考察学生能力，特别是创新能力的培养和提高情况；试题的覆盖面要尽可能大，试题量应与限定的考试时间相匹配；试题表述要简练、明了、准确。

第三十四条 命题应遵循教考分离的原则进行。课程主讲教师可以参加集体命题或交叉命题工作，但不能单独拟制本人主讲课程的期末试卷。

每门课程进行期末考试时，命题教师应按学校的规定拟制 A、B 两套试卷，其题量和难度应基本相同，且尽量避免试题的重复。

复习备考期间，任何教师均不得给学生划范围、圈重点，对于学生提出的带有揣摩试题内容性质的提问应拒绝回答。

教师有意或无意泄露试题均属教学事故，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将受到处分。

任课教师应结合本课程的特点和教学改革的要求，主动探讨、改革考试方式。

第三十五条 期末考试的阅卷工作原则上应在各院（系、部）的办公地点以集体批阅的方式进行。个别课程试卷只能由任课教师或助课教师批阅的，也应在本单位的办公地点批阅。

参加阅卷的教师应认真、细致地工作，对考试成绩的评定要公正、客观，要对学校和学生负责。

课程主讲教师要负责填写成绩报告单，同时负责由教师终端或院（系、部）终端向学

校成绩管理系统录入考试成绩数据。

第三十六条 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规范的解释权归教务处。